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教〔2021〕20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2021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经校教学委员会通过，现将《集美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2021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1年8月26日

集美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2021 版)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在我校 2015-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中开展的《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工作的基础上，从 2021 级开始进一步深化我校基于分级教学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大学英语教学指南》，贯彻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原则，以提升应用能力为导向，适应个性化教学的实际需要为目标。教师从学生的实际情况出发，针对不同学生设置适合各层次学生学习的教学内容，从而创造相应的激励和竞争群体，以达到因材施教的目的。

二、改革目标

通过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手段及考核改革，建立适应我校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的大学英语教学体系，进一步提高学生的英语水平。

课程改革充分体现“因材施教、分类指导、个性化教学”的特点，使基础通识课程与后续拓展课程相衔接，教师授课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线下教学与线上学习相结合，形成性评价与终

结性评价相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

根据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以学生为中心，分别制定《集美大学普通本科大学英语教学大纲》、《集美大学航海类本科学生大学英语教学大纲》和《集美大学术科类本科学生大学英语教学大纲》。

三、分级教学

（一）实施对象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英语专业、翻译专业、海上专业和术科类专业学生除外）。

（二）课程目标

以培养学生有效交际能力为核心，以阅读、听力为基础，着力提高学生的口语、写作等语言产出能力，培养学生较为扎实的语言基本功及较好的英语综合应用能力和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进一步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批判性思维及跨文化交流、沟通和合作能力，使学生具备基本的学术英语交流能力，适应个人、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

在校期间，完成大学英语（I-IV）课程，共计 10 学分。

（三）分级教学组织及成绩认定

新生入学后，根据学生的全国高考英语成绩划定各级分数线，确定三个级别教学班。成绩优秀者（约占 20%）进入 A 级教学班，

从《大学英语 III》开始修读；成绩良好者（约占 50%）进入 B 级教学班，从《大学英语 II》开始修读；成绩一般者（约占 30%）进入 C 级教学班，从《大学英语 I》开始修读。学生根据高考英语成绩自愿选择对应的教学班学习，可自愿选择较低等级的教学班学习。

进入大学英语 A 级教学班可免修《大学英语 I》和《大学英语 II》，进入大学英语 B 级教学班可免修《大学英语 I》。

各级别教学班学生分学期修读课程见表 1。

表 1：各级别教学班学生分学期修读课程

级别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A 级	大学英语 III	大学英语 IV		
B 级	大学英语 II	大学英语 III	大学英语 IV	
C 级	大学英语 I	大学英语 II	大学英语 III	大学英语 IV

免修成绩认定：

《大学英语 I》总评成绩 = 高考英语成绩（150 分换算成百分制）+ 15 分

《大学英语 II》总评成绩 = 高考英语成绩（150 分换算成百分制）+ 10 分

折算总评成绩最高不超过 95 分。

（四）教学模式

《大学英语》采用基于网络平台的“综合班自主课（线上线下

混合式)+小班课堂授课”的教学模式。

1. 综合班自主课

授课内容以听、读等语言输入为抓手，以提升说、写、译等产出能力为导向。课堂强调个性化教学与自主学习，并充分发挥计算机可单独反复进行语言训练的特点，鼓励学生进行主动性学习和个性化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培养他们的自主学习能力，让学生从“学会”转为“会学”，使学生获得终身学习能力。自主教学模式课堂原则上每班人数不多于 120 人。

2. 小班课堂授课

安排在教室授课，授课内容以强化说和写（语言输出）的能力为主，以听和读为辅，根据每个单元的主题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给予学生充分的实践机会，切实提高学生语言应用和交际沟通能力。同时，结合学生自主学习成效，有针对性地提供督学、促学等教学支持服务，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小班课堂授课原则上每班人数不多于 60 人。

（五）课程考核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集美大学普通本科大学英语教学大纲》，秉承科学性、导向性和动态性的原则，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多元化的过程评价，学生的课程总评成绩由形成性评价 50%和终结性评价 50%相结合构成。其中形成性评价涵盖课堂活动、

线上学习、作业、测试等内容，从语言基础、综合应用能力、沟通交际能力、思辨能力、文化素养和价值观念等角度对学生的听、说、读、写、译能力进行多维动态评价；终结性评价为期末 iTEST 无纸化测试，卷面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50%。

四、海上专业特色教学

（一）实施对象

海上专业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指航海学院的航海技术专业、轮机工程学院的轮机工程专业和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学生。

（二）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

1. 课程目标：培养学生的英语综合语言应用能力，尤其是听说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同时培养学生自主获取英语语言文化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在校期间，完成大学英语（I-IV）课程，共计 10+4 学分（其中 4 学分为语言实践课程），每学期 2.5+1 学分；另外，高考入学成绩在 70 分（总分 150）以下的学生，第一学期加修《基础英语》课程，共 2 学分。

2. 教学要求：由于海上专业学生英语入学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学生基础相对薄弱，海上专业大学英语教学贯彻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原则，以适应个性化教学的实际需要。

（三）教学模式

采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学生课前通过线上课程进行新知识的学习，课上教师讲授重点难点并引导学生通过不同的语言活动进行知识的巩固与应用。线上教学授课内容以听和读（语言输入）为主，说和写为辅。学生借助线上课程完成教师在教学平台布置的学习任务和测试内容。学生在进行线上课程的学习期间，教师负责引导、帮助和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及时答疑解惑和互动辅导。线上教学强调个性化自主学习，培养他们的自主学习能力，让学生从“学会”转为“会学”，使学生获得终身学习能力。线下教学安排在教室授课，以强化语言输出（说和写）能力为主，主要活动包括学生进行线上学习成果展示、学生完成教师根据单元主题设计的其它语言训练活动、教师评价指导、教师讲授重点难点等一系列语言学习和实践活动。

语言实践教学是课堂理论教学的延伸和拓展，在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下，学生围绕学期课堂教学主题和目标，开展不同形式的语言实践活动和语言技能训练，包括个人与教师面对面、小组活动、班级比赛、年段比赛等。每学期活动内容和形式由航海公共英语教学部负责制定。

（四）课程考核

1. 课堂教学考核

改革课程考核模式，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形成

性评价紧密结合课程教学过程，包括课堂活动评价、课外作业评价、线上自主学习效果评价、平时测验等多个要素组成。终结性评价根据《集美大学航海类本科学生大学英语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水平要求统一命题。形成性评价占总评成绩的 50%，终结性评价即期末考试占总评成绩的 50%。

2. 语言实践教学考核

语言实践教学评价包括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基于整个教学过程，学生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要求完成分段实践学习任务，每次完成的情况计入平时成绩；终结性评价形式为口试或者具有比赛性质的语言实践活动，根据每个学生的完成情况计分。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各占总评成绩的 50%。

五、术科类专业特色教学

（一）实施对象

术科类学生，指体育学院、音乐学院和美术与设计学院学生以及高水平运动员学生。

（二）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

使学生掌握一定的英语基础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译的能力。借助词典翻译有关英语资料，能在涉外、交际的日常活动和业务活动中进行简单的口头和书面交流，该课程为学生今后进一步提高英语的交际与应用能力打下基础。

在校期间，艺术类学生、体育类学生和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完成大学英语预备（I-II）和大学英语（I-II）课程共计 10 学分。

（三）教学模式

改变传统的教学方式，创建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模式，设计灵活多样、交际互动的课程学习任务，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四）课程考核

平时课堂情况、作业完成情况等形成性评价占 50%，终结性评价即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其中口语测试比例占期末试卷的 20%。

六、鼓励学生参加全国和国际英语能力测试

为鼓励学生尽早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水平考试（CET-4），并给予学生自由时间用于提高英语综合应用能力，全校全日制本科生（英语类专业和航海类专业除外）在校期间可按规定免修大学英语课程。术科学生 CET-4 分数达到 450 分（含 450 分）者，非术科学生 CET-4 分数达到 500 分以上（含 500 分）者，可申请校内《大学英语》课程的免修。

经学生申请，获准免修学生可不再参加《大学英语》课程的学习与考核，所免修的《大学英语》课程的成绩，根据获得的 CET-4 成绩，按下述方法折算：

(一) 术科类本科生按下述方法折算：

《大学英语预备 II》总评成绩 = CET-4 总分 / 710 × 100 + 20

《大学英语 I》总评成绩 = CET-4 总分 / 710 × 100 + 15

《大学英语 II》总评成绩 = CET-4 总分 / 710 × 100 + 10

免修折算成绩最高不超过 95 分。

(二) 非术科类本科生按下述方法折算：

《大学英语 II》总评成绩 = CET-4 总分 / 710 × 100 + 10

《大学英语 III》总评成绩 = CET-4 总分 / 710 × 100 + 5

《大学英语 IV》总评成绩 = CET-4 总分 / 710 × 100

免修折算成绩最高不超过 95 分。

同时鼓励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六级 (CET-6)、雅思、托福、BEC 等任一项考试 (成绩两年内有效)，达到较高水平者，可申请校内《大学英语》课程的免修。具体免修条件及成绩换算见表 2。

表 2：各类英语考试免修条件及成绩换算

序号	类别	满分标准	免修条件及成绩换算
1	大学英语六级 CET-6	710 分	550 以上 (=95) 521-550 (=85) 481-520 (=75) 425-480 (=65)
2	国际人才英语考 试 (国才)	高翻	高级以上 (=95) 中级 (=85) 初级优秀 (=75)
3	雅思 (IELTS)	9 分	7 及以上 (=95) 6.5 (=85) 5.5-6 (=75)

4	托福 (TOEFL iBT)	120 分	100 及以上 (=95) 90-99 (=85) 70-89 (=75)
5	剑桥商务英语 (BEC)	高级 A	高级 C 以上 (=95) 中级 A (=85) 中级 B (=75)

免修换算成绩最高不超过 95 分。

七、延伸教学内容，积极开设拓展选修课程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成长的个性化需求，开设若干门大学英语拓展选修课，供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学生选择。

大学英语拓展选修课程旨在进行较高层次语言应用能力的拓展训练，特别是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能力的训练，为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杯”演讲、写作、阅读、辩论等大赛储备人才，帮助学生为将来的深造提升英语综合能力，并逐步培养学生在国际交往中的跨文化交流、合作和沟通的能力，同时使学生初步具备学术英语交流能力，为以后的专业英语学习和双语课程学习打下一定基础，满足学生未来成长的需求。

大学英语拓展选修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由授课教师制定，提交大学英语教学部审批，报外国语学院和教务处备案。鼓励教师选择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课程或自建在线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考核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形成性评价在总评成绩中的占比可提至 50%。

八、竞赛特色班

为了浓厚校园英语学习氛围，搭建语言应用与展示平台，重点培养入学后进入大学英语 A 级教学班的学生，为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杯”演讲、写作、阅读、辩论等大赛储备人才。第二学期完成《大学英语 IV》后，这些学生将选修与竞赛类有关的课程继续进行英语学习，为相关的竞赛做准备。

九、发挥网络教学资源，搭建学生互动平台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大学英语信息化教学平台（英语学习中心），进一步建设完善自建在线课程，积极引进一流在线课程，为全校师生提供丰富多样、数量充足的英语自主学习资源。搭建师生互动平台，丰富互动渠道。继续探索课堂教学和基于网络的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的英语教学模式，不断提高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教学效果。

十、保障措施

学校成立大学外语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成员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外国语学院负责人、相关教研室主任、学校各学科基础教学平台负责人组成，负责《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方案的审定、教学指导、教学组织协调等工作。加强教学研究，以教学改革促进教学团队建设。通过立项的方式，对教学改革的重点难点进行专项研究，制定面向全校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监控实施过程，对实施效果进行评测，达到以项目研究促进教学

团队建设、提升全体教师教学及教学研究能力的目的。

十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2021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在前期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和持续改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集美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2021版）》已获校教学委员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1年8月25日

集美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2021 版)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在我校 2015-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中开展的《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工作的基础上，从 2021 级开始进一步深化我校基于分级教学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大学英语教学指南》，贯彻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原则，以提升应用能力为导向，适应个性化教学的实际需要为目标。教师从学生的实际情况出发，针对不同学生设置适合各层次学生学习的教学内容，从而创造相应的激励和竞争群体，以达到因材施教的目的。

二、改革目标

通过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手段及考核改革，建立适应我校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的大学英语教学体系，进一步提高学生的英语水平。

课程改革充分体现“因材施教、分类指导、个性化教学”的特点，使基础通识课程与后续拓展课程相衔接，教师授课与学生

自主学习相结合，线下教学与线上学习相结合，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

根据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以学生为中心，分别制定《集美大学普通本科大学英语教学大纲》、《集美大学航海类本科学生大学英语教学大纲》和《集美大学术科类本科学生大学英语教学大纲》。

三、分级教学

（一）实施对象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英语专业、翻译专业、海上专业和术科类专业学生除外）。

（二）课程目标

以培养学生有效交际能力为核心，以阅读、听力为基础，着力提高学生的口语、写作等语言产出能力，培养学生较为扎实的语言基本功及较好的英语综合应用能力和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进一步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批判性思维及跨文化交流、沟通和合作能力，使学生具备基本的学术英语交流能力，适应个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校期间，完成大学英语（I-IV）课程，共计 10 学分。

（三）分级教学组织及成绩认定

新生入学后，根据学生的全国高考英语成绩划定各级分数线，

确定三个级别教学班。成绩优秀者（约占 20%）进入 A 级教学班，从《大学英语 III》开始修读；成绩良好者（约占 50%）进入 B 级教学班，从《大学英语 II》开始修读；成绩一般者（约占 30%）进入 C 级教学班，从《大学英语 I》开始修读。学生根据高考英语成绩自愿选择对应的教学班学习，可自愿选择较低等级的教学班学习。

进入大学英语 A 级教学班可免修《大学英语 I》和《大学英语 II》，进入大学英语 B 级教学班可免修《大学英语 I》。

各级别教学班学生分学期修读课程见表 1。

表 1：各级别教学班学生分学期修读课程

级别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A 级	大学英语 III	大学英语 IV		
B 级	大学英语 II	大学英语 III	大学英语 IV	
C 级	大学英语 I	大学英语 II	大学英语 III	大学英语 IV

免修成绩认定：

《大学英语 I》总评成绩 = 高考英语成绩（150 分换算成百分制）+ 15 分

《大学英语 II》总评成绩 = 高考英语成绩（150 分换算成百分制）+ 10 分

折算总评成绩最高不超过 95 分。

（四）教学模式

《大学英语》采用基于网络平台的“综合班自主课（线上线下混合式）+小班课堂授课”的教学模式。

1. 综合班自主课

授课内容以听、读等语言输入为抓手，以提升说、写、译等产出能力为导向。课堂强调个性化教学与自主学习，并充分发挥计算机可单独反复进行语言训练的特点，鼓励学生进行主动性和个性化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培养他们的自主学习能力，让学生从“学会”转为“会学”，使学生获得终身学习能力。自主教学模式课堂原则上每班人数不多于 120 人。

2. 小班课堂授课

安排在教室授课，授课内容以强化说和写（语言输出）的能力为主，以听和读为辅，根据每个单元的主题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给予学生充分的实践机会，切实提高学生语言应用和交际沟通能力。同时，结合学生自主学习成效，有针对性地提供督学、促学等教学支持服务，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小班课堂授课原则上每班人数不多于 60 人。

（六）课程考核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集美大学普通本科大学英语教学大纲》，秉承科学性、导向性和动态性的原则，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多元化的过程评价，学生的课程总评成绩由形成性评价 50%

和终结性评价 50%相结合构成。其中形成性评价涵盖课堂活动、线上学习、作业、测试等内容，从语言基础、综合应用能力、沟通交流能力、思辨能力、文化素养和价值观念等角度对学生的听、说、读、写、译能力进行多维动态评价；终结性评价为期末 iTEST 无纸化测试，卷面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50%。

四、海上专业特色教学

（一）实施对象

海上专业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指航海学院的航海技术专业、轮机工程学院的轮机工程专业和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学生。

（二）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

1. 课程目标：培养学生的英语综合语言应用能力，尤其是听说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同时培养学生自主获取英语语言文化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在校期间，完成大学英语（I-IV）课程，共计 10+4 学分（其中 4 学分为语言实践课程），每学期 2.5+1 学分；另外，高考入学成绩在 70 分（总分 150）以下的学生，第一学期加修《基础英语》课程，共 2 学分。

2. 教学要求：由于海上专业学生英语入学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学生基础相对薄弱，海上专业大学英语教学贯彻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原则，以适应个性化教学的实际需要。

（三）教学模式

采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学生课前通过线上课程进行新知识的学习，课上教师讲授重点难点并引导学生通过不同的语言活动进行知识的巩固与应用。线上教学授课内容以听和读（语言输入）为主，说和写为辅。学生借助线上课程完成教师在教学平台布置的学习任务和测试内容。学生在进行线上课程的学习期间，教师负责引导、帮助和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及时答疑解惑和互动辅导。线上教学强调个性化自主学习，培养他们的自主学习能力，让学生从“学会”转为“会学”，使学生获得终身学习能力。线下教学安排在教室授课，以强化语言输出（说和写）能力为主，主要活动包括学生进行线上学习成果展示、学生完成教师根据单元主题设计的其它语言训练活动、教师评价指导、教师讲授重点难点等一系列语言学习和实践活动。

语言实践教学是课堂理论教学的延伸和拓展，在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下，学生围绕学期课堂教学主题和目标，开展不同形式的语言实践活动和语言技能训练，包括个人与教师面对面、小组活动、班级比赛、年段比赛等。每学期活动内容和形式由航海公共英语教学部负责制定。

（四）课程考核

1. 课堂教学考核

改革课程考核模式，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形成性评价紧密结合课程教学过程，包括课堂活动评价、课外作业评价、线上自主学习效果评价、平时测验等多个要素组成。终结性评价根据《集美大学航海类本科学生大学英语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水平要求统一命题。形成性评价占总评成绩的 50%，终结性评价即期末考试占总评成绩的 50%。

2. 语言实践教学考核

语言实践教学评价包括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基于整个教学过程，学生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要求完成分段实践学习任务，每次完成的情况计入平时成绩；终结性评价形式为口试或者具有比赛性质的语言实践活动，根据每个学生的完成情况计分。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各占总评成绩的 50%。

五、术科类专业特色教学

（一）实施对象

术科类学生，指体育学院、音乐学院和美术与设计学院学生以及高水平运动员学生。

（二）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

使学生掌握一定的英语基础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译的能力。借助词典翻译有关英语资料，能在涉外、交际的日常活动和业务活动中进行简单的口头和书面交流，该课程

为学生今后进一步提高英语的交际与应用能力打下基础。

在校期间，艺术类学生、体育类学生和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完成大学英语预备（I-II）和大学英语（I-II）课程共计 10 学分。

（三）教学模式

改变传统的教学方式，创建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模式，设计灵活多样、交际互动的课程学习任务，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四）课程考核

平时课堂情况、作业完成情况等形成性评价占 50%，终结性评价即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其中口语测试比例占期末试卷的 20%。

六、鼓励学生参加全国和国际英语能力测试

为鼓励学生尽早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水平考试（CET-4），并给予学生自由时间用于提高英语综合应用能力，全校全日制本科生（英语类专业和航海类专业除外）在校期间可按规定免修大学英语课程。术科学生 CET-4 分数达到 450 分（含 450 分）者，非术科学生 CET-4 分数达到 500 分以上（含 500 分）者，可申请校内《大学英语》课程的免修。

经学生申请，获准免修学生可不再参加《大学英语》课程的学习与考核，所免修的《大学英语》课程的成绩，根据获得的 CET-4

成绩，按下述方法折算：

（一）术科类本科生按下述方法折算：

《大学英语预备 II》总评成绩 = CET-4 总分 / 710 × 100 + 20

《大学英语 I》总评成绩 = CET-4 总分 / 710 × 100 + 15

《大学英语 II》总评成绩 = CET-4 总分 / 710 × 100 + 10

免修折算成绩最高不超过 95 分。

（二）非术科类本科生按下述方法折算：

《大学英语 II》总评成绩 = CET-4 总分 / 710 × 100 + 10

《大学英语 III》总评成绩 = CET-4 总分 / 710 × 100 + 5

《大学英语 IV》总评成绩 = CET-4 总分 / 710 × 100

免修折算成绩最高不超过 95 分。

同时鼓励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六级（CET-6）、雅思、托福、BEC 等任一项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达到较高水平者，可申请校内《大学英语》课程的免修。具体免修条件及成绩换算见表 2。

表 2：各类英语考试免修条件及成绩换算

序号	类别	满分标准	免修条件及成绩换算
1	大学英语六级 CET-6	710 分	550 以上 (=95) 521-550 (=85) 481-520 (=75) 425-480 (=65)
2	国际人才英语考 试（国才）	高翻	高级以上 (=95) 中级 (=85) 初级优秀 (=75)

3	雅思 (IELTS)	9 分	7 及以上 (=95) 6.5 (=85) 5.5-6 (=75)
4	托福 (TOEFL iBT)	120 分	100 及以上 (=95) 90-99 (=85) 70-89 (=75)
5	剑桥商务英语 (BEC)	高级 A	高级 C 以上 (=95) 中级 A (=85) 中级 B (=75)

免修换算成绩最高不超过 95 分。

七、延伸教学内容，积极开设拓展选修课程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成长的个性化需求，开设若干门大学英语拓展选修课，供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学生选择。

大学英语拓展选修课程旨在进行较高层次语言应用能力的拓展训练，特别是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能力的训练，为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杯”演讲、写作、阅读、辩论等大赛储备人才，帮助学生为将来的深造提升英语综合能力，并逐步培养学生在国际交往中的跨文化交流、合作和沟通的能力，同时使学生初步具备学术英语交流能力，为以后的专业英语学习和双语课程学习打下一定基础，满足学生未来成长的需求。

大学英语拓展选修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由授课教师制定，提交大学英语教学部审批，报外国语学院和教务处备案。鼓励教师选择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课程或自建在线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考核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形成性评价在总评成绩中的占比可提至 50%。

八、竞赛特色班

为了浓厚校园英语学习氛围，搭建语言应用与展示平台，重点培养入学后进入大学英语 A 级教学班的学生，为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杯”演讲、写作、阅读、辩论等大赛储备人才。第二学期完成《大学英语 IV》后，这些学生将选修与竞赛类有关的课程继续进行英语学习，为相关的竞赛做准备。

九、发挥网络教学资源，搭建学生互动平台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大学英语信息化教学平台（英语学习中心），进一步建设完善自建在线课程，积极引进一流在线课程，为全校师生提供丰富多样、数量充足的英语自主学习资源。搭建师生互动平台，丰富互动渠道。继续探索课堂教学和基于网络的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的英语教学模式，不断提高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教学效果。

十、保障措施

学校成立大学外语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成员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外国语学院负责人、相关教研室主任、学校各学科基础教学平台负责人组成，负责《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方案的审定、教学指导、教学组织协调等工作。加强教学研究，以教学改革促进教学团队建设。通过立项的方式，对教学改革的重点难点进行专项研究，制定面向全校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监控实施过程，对实施效果进行评测，达到以项目研究促进教学团队建设、提升全体教师教学及教学研究能力的目的。

十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